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沪大科创〔2019〕009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 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土壤，激发创新创业潜能，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组织、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的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计划）已经连续举办了六年。2019年研究生计划仍面向高校研究生进行为期6个月的创新创业能力培训与创业实践，并继续向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生开放。现就2019年研究生计划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19年研究生计划仍坚持以创业为导向，重点对象为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中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适当扩大至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生。

研究生计划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符合申请

条件的学生可以个人申请，也可多名学生组成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申请。主申请人限申请1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

已获得历年研究生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二、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均可提出申请。

创业基金会优先录取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创业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创业项目在技术上相应比较成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前景的创业项目；择优录取跨学科、跨专业的创业项目；亦接受创意类、服务类创业项目申请。

三、入选方式

研究生计划学员筛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高校遴选。各高校研究生院（部）或者受理本科生申请的创业基金会分会完成遴选，并将《项目申请书》及推荐意见送创业基金会。

2. 面试评审。创业基金会组织包括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

家和天使投资人在内的专家组对高校遴选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面试评审筛选，创业项目主申请人均需参加公开答辩。录取学员名单将在创业基金会官网（<http://www.stefg.org>）及创业基金会官微（微信号:efgfoundation）公布。录取学员将于2019年7月初开启创星孵化营培训。

四、培养方式

1.培养形式：创业课堂、创业测评、创星孵化营、天使走进实验室、全球创业周中国站、企业参观、创业沙龙、行业资源对接等。

2.培养时间：2019年7月-12月。

3.培养费用：培养费用由创业基金会承担，入选学员免费参与培训和创业活动。培养期满合格的给予结项，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1-3万元“创星奖”奖创金。

五、奖创金的发放和使用

入选参加研究生计划培养的学员，主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结项评审获得“创星奖”的，奖创金将划拨至创业企业账户并限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本文所指奖创金划拨创业企业须注册在上海，且法定代表人须为研究生计划培养创业项目主申请人，申请时创业企业设立时间不得超过2年；对于大多数尚未成立创业企业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确系本人真实创业的，须在2019年12月31日（最迟不超过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创业企业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落款日期为

准), 逾期未成立创业公司的, 视同为放弃奖创金。

为了保障奖创金切实划拨至主申请人本人真实创业设立的创业企业并用于创业实践, 对于拟获研究生计划“创星奖”的创业项目, 创业基金会将进行专项信息审核, 通过专项信息审核后, 方可划拨奖创金至创业企业账户。

研究生计划“创星奖”奖创金划入创业企业后, 须全部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 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 若主申请人并非真实创业、以设立空壳创业企业的方式套取奖创金, 或者主申请人及其创业企业有违规使用奖创金的迹象, 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创星奖”及奖创金; 奖创金已经发放的, 须由创业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退回奖创金, 创业企业未完成退回的, 由主申请人承担退回全部奖创金的责任, 同时创业基金会保留对主申请人进行诚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申请日期

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填写完成《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 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为研究生的, 向所在高校研究生院(部)申请; 申请人为本科生的, 可以向所在学校的创业基金会分会申请。

七、材料报送

各高校研究生院(部)以及接受申请的创业基金会分会, 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项目进行初筛, 将含有推荐意见的《项目申请

书》(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创业基金会。

创业基金会将于2019年6月2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高校遴选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面试评审筛选,确定本期研究生计划入选学员。

附件一: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关于修订《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沈政

电话:55238582, 13818561261

邮箱:sz@stefg.org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会综合部

2019年3月13日印发

打印:徐晶

校对:沈政

(共印40份)

申请编号： _____

入选编号： _____

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申请人： _____

所在高校：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制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填写本申请书前，应仔细阅读《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务必实事求是地填写。
- 二、本申请书作为 2019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入选与培养存档备查之用，用 A4 纸打印，使用骑马钉左侧装订，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如实完成本申请书填写并本人签名，一式 3 份（纸质）及电子版送交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部门）。
- 三、本申请书的申请受理单位为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部门），申请书须经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部门）初筛审核。初筛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由受理单位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填写初筛审核意见并加盖受理单位公章及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名的项目申请书一式 2 份（纸质）及电子版报送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 四、具备条件的本科大三、大四学生也可以向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部门）提交申请；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部门）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可以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分会（须为申请人所在高校的分会）代为受理，分会联系方式参见创业基金会官网（<http://www.stefg.org>）。
- 五、主申请人限申请 1 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已获得历年研究生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 六、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 1.封面上“申请编号”、“入选编号”由创业基金会填写。
 - 2.学科门类名称、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填写。
 - 3.本表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申请人所在高校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 4.“申请人导师”为主申请人研究生导师；主申请人为本科生的，由学生的辅导员代替；本申请书中的申请人、主申请人为同一人，系符合 2019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请条件的高校在读研究生（大三、大四在读本科生也可以申请），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
 - 5.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 6.本申请书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空白处请一律填“无”。

一、创业项目（主）申请人信息

主申请人		联系手机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博士/硕士/本科 年级		所在院系	
就读专业		所属一级 学科	
拟创业项目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与移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技术及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创业项目情况

拟创业项目 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处在项目立项研发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小试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中试鉴定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平		
推广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地区推广		
知识产权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国外有效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国内有效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知识产权		
拟创业项目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第
各类基金资 助情况	名称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
是否已成立 创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业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创业企业全 称			

三、（主）申请人导师信息

导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四、创业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高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五、（主）申请人科研工作情况

（本人所在实验室或课题组情况；本人承担课题及发表论文情况；本实验室或课题组的科技成果转化现状，限 600 字）

六、创业项目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背景，政策导向，应用领域和服务对象。

二、核心技术攻克的技术难题，技术或资源壁垒及可复制性，目前研发阶段等情况。

三、所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的市场规模，目前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市场现状，核心竞争力，市场进入壁垒等。

四、经济和社会效益：最低投资金额，包括研发投入、生产投资、流动资金等；预估投产后的年产值、年销售值、年利润等财务预测。

五、个人创业规划：组建创业团队、市场调研、公司注册、开展业务等的时间安排；个人对创业的看法及所能利用的社会资源。

七、创业实践经费预算

总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p>经费说明： 1.创业实践预算主要包括自筹经费及其他主申请人可支配的经费，经费预算需填写明细内容。2.经研究生计划培养后，获得“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可获1万元或3万元奖创金；奖创金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划拨至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项目主申请人），限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创业企业运营。</p>							
<p>业务费（开办创业公司、创业项目市场调研、创业见习、约谈客户、融资等商业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合计金额（万元）							

八、创业项目（主）申请人承诺事项

本人承诺在创业项目培育期间遵守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培训、走访调研、创业见习、项目路演），项目培养期间因团队个人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法由本人自行承担。申请项目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已由本人提报所在高校自行处理。

如果本人申请的创业项目入选培养并获“创星奖”，本人承诺创业企业（项目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收到的奖创金将全部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和创业企业经营发展，决不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如果有关方面发现本人或创业企业有违规使用奖创金的迹象，本人及创业企业愿意接受诚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创业基金会要求由本人全额退还创业企业收取的奖创金以及追究本人及创业企业的其他法律责任。

创业项目（主）申请人签名：_____

创业项目（主）申请人身份证号：_____

团队成员签名：_____

2019年 月 日

九、主申请人导师推荐意见

主申请人导师（本科生申请的由辅导员提出意见并签名）对拟开展创业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对主申请人利用课题研究成果用于创业实践的意见：

导师姓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辅导员姓名：_____ 辅导员签名：_____）

2019年 月 日

十、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创业基金会分会负责人（签名）：_____ 分会盖章)

2019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可由申请人所在高校的创业基金会分会受理申请并审核)

十一、创业基金会入选意见

入选

不入选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创业基金会项目部负责人（签名）：_____

2019年 月 日

注：上表所填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沪大科创〔2018〕009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综合部

2018年3月13日印发

打印：胡蘋蘋

校对：沈政

（共印40份）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018年3月12日 沪大科创〔2018〕009号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大力培育适宜科技创新创业的文化土壤,激发创新创业潜能,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指导,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主办,联合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共同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筛选

第三条 研究生计划每年举办一期;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涉及创业项目目标、项目计划期限等内容,申请人申请时随申请材料报所在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

第四条 有志于创业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的,均可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经创业基金会认可,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可将申请人范围扩大至在校高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上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负责接受申请和初筛,创业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筛选,通过评审的创业项目申请人即入选为研究生计划培养学员。优先录取承担应用开发科研项目或者可转化科研成果的创业项目;择优录取跨学科、跨专业的创业项目;亦接受创意类、服务类创业项目申请。

第三章 培养与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计划每期培养期为六个月;培养方式侧重以实际创业的形式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通过创业课堂、创业测评、创星孵化营、天

使走进实验室、全球创业周中国站、企业参观、创业沙龙、行业资源对接等方式加强学员与之相关的创业培训与实践,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章 考评与奖励

第七条 研究生计划学员应按规定要求参加创业培训及各类创业活动,培养期间由专人负责考评。

第八条 培养期满,学员提交《创业项目计划书》,相关材料提交创业基金会进行结项审核,审核通过的,给予结项。

第九条 创业基金会组织召开研究生计划创业项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专场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公示情况以及评审后的专项信息审核结果,确定“创星奖”获奖名单,并对获得“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发放奖创金,用于后续创业实践。

第十条 “创星奖”分为“创星一等奖”、“创星二等奖”两个奖项,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获得:

1、研究生计划主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培养孵化后通过结项审核,主申请人真实创业,且已注册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主申请人,下同)或者在孵化期内完成创业企业设立,并且在培养孵化期内通过“天使基金”评审且获得“天使基金”资助的,经专项信息审核通过后,其创业项目可获得“创星一等奖”及3万元奖创金。

2、研究生计划主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培养孵化后通过结项审核,主申请人真实创业,且已注册创业企业或者在孵化期内完成创业企业设立,但在培养孵化期内未通过“天使基金”评审的,经专项信息审核通过后,其创业项目可获得“创星一等奖”及1万元奖创金;在培养孵化期内通过“天使基金”评审但未通过资助立项或者因故未获“天使基金”资助,排除非诚信创业因素的,也可获得“创星二等奖”及1万元奖创金。

第十一条 奖创金划拨至研究生计划主申请人创办的创业企业账户并限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创业企业须注册在上海,法

定代表人为主申请人。申请研究生计划时创业企业已经设立的，设立时间不得超过2年；尚未设立的，可以在培养孵化期设立。

第五章 管理与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计划培养费用由创业基金会承担，项目经费按相关财务制度使用。经费使用包含学员培养成本、培训孵化费用、奖创金及管理成本。

第十三条 奖创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创业基金会对拟获“创星奖”创业项目进行专项信息审核，以保障社会公益资金切实划拨至主申请人本人真实创业设立的创业企业，并用于创业实践。通过专项信息审核后，创业基金会方可将奖创金划至创业企业账户。

第十四条 入选培养的创业项目（申请人）在培养期内如发生变动或因故终止培养计划的，学员向受理申请的高校报告，报创业基金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入选学员违反有关规定或无故缺席培养活动的，创业基金会视情节严重程度以适当方式通报所在高校；对于学员并非真实创业、或以设立空壳创业企业的方式套取奖创金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创星奖”及奖创金；奖创金已经发放的，须由创业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退回奖创金，创业企业未完成退回的，由主申请人承担退回全部奖创金的责任，同时创业基金会保留对主申请人进行诚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研究生计划主申请人应确保其创业项目及创业企业所涉知识产权问题已提报所在高校或相关单位自行处理，创业基金会不承担所涉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生计划主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学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参与的活动包括且不限于创业培训、走访调研、创业见习、创业项目路演等，期间因创业团队或个人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法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业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